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05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陳泰然 葉國良 張小虹 羅清華 葉素玲 趙永茂 曾熾芬 劉錦添  
 陳定信 李水盛(張明富代) 張美惠 葛煥彰 吳錫侃(林唯芳代) 林美聆  
 陳保基 吳文哲 王亞男 李佳音 洪茂蔚 林嬋娟(張森林代) 戚樹誠  
 江東亮 戴政 季瑋珠 貝蘇章 吳家麟 廖婉君 羅昌發(李茂生代)  
 詹森林 林曜松 李培芬(曾萬年代)

請假：蔣丙煌 黃俊傑 郭鴻基 林鶴玲 紀秀華 劉佩玲 宋延齡

列席：江元秋 廖菊蘭

主席：陳副校長泰然

記錄：簡棟義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 流行病學研究所	陳建仁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429 次 聘期：95.01.23- -95.07.31	不佔缺。95.01.23 本校專任教授離職。
2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 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	薛亞聖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第 2429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95.02.01 本校專任副教授退休。
3	改聘	管理學院工 商管理學系	董澤平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431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進修推廣部授課不佔缺。董先生提本會 94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報告，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聘為講師，因其於 95 年 1 月取得博士學位，擬溯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改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4	新聘	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獸醫 學系	洪志遠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433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洪先生目前為本校醫學院牙醫學系兼任講師，聘期 95.07.31 止，本案如審議通過，擬函請其 95.08.01

						起就兩單位擇一任職。
5	新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陳錕山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433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 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郭華仁教授因自94學年度起擔任系主任職務，擬撤銷95年2月1日至95年7月31日休假研究案，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2427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三、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黃素卿助理教授因母親生病需要照顧，申請自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止1年留職停薪侍親案，業提經該系95年4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 四、本校95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辦理，經統計符合服務滿10年教師有57人、20年有56人、30年有25人、40年有2人，共計140人，已依教育部來函於95年4月25日前將名冊，慰問金統計表報送教育部，並依程序提會報告。(依本會92年6月20日91學年度第8次會議決議由原本討論案改為報告案)
- 五、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張佑宗助理教授獲教育部94年度菁英留學計畫，申請自95年9月1日至96年8月31日止1年帶職帶薪赴美國密西根大學研究進修案，業提經該系95年1月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 六、理學院地質科學系吳逸民助理教授獲教育部94年菁英留學計畫，申請自95年9月1日至96年8月31日止1年帶職帶薪赴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研究進修案，業提經該系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 七、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聘任凝態科學研究中心陳正弦教授為講座教授，聘期自95年3月24日至98年3月23日止，為期3年，特提會報告。
- 八、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何旻真助理教授因父親年邁需要照顧，申請自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止1年留職停薪侍親案，業提經該系95年5月5日94學年度第6次所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 九、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理學院推薦聘任林長壽教授為講座教授，聘期自95年5月11日至98年5月10日止，為期3年，特提會報告。
- 十、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外籍教師謝豐地正枝教授、篠原信行講師及服部美貴講師，為辦理工作許可需要，申請提早發給95學年度聘書案，續聘作業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2432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提會報告。(按本會92學年度第6次會議附帶決議對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提前申請續聘案件改列為報告案)

處理)

- 十一、文學院哲學系外籍教師佐藤將之助理教授及魏家豪助理教授，為辦理工作許可需要，申請提早發給95學年度聘書案，續聘作業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2432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提會報告。
- 十二、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外籍教師歐博遠教授、范吉歐教授、賀安莉講師、謝艾米講師及白曉蘭講師舒特娃兼任助理教授，盧昭烈客座助理教授，為辦理工作許可需要，申請提早發給95學年度聘書案，續聘作業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2432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提會報告。
- 十三、醫學院病理學科毛翠蓮講師申請延長於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Johns Hopkins Medical Institutions 之進修1年案，按毛講師前經本校核定於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止，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有案，茲因研究需要，申請延長進修1年，至96年7月31日止，業簽奉核定辦理。
- 十四、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湛可南副教授擬申請延長侍親留職停薪1年(自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止，之前奉核定於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案，業經95年3月8日該系系務會議延會暨第五次系教評會延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 十五、理學院物理學系外籍教師董成淵副教授，為辦理工作許可需要，申請提早發給95學年度聘書案續聘作業案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2433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提會報告。
- 十六、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擬依本校特聘研究講座辦法聘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系孔金甌教授擔任特聘研究講座，孔教授為IEEE 及 OSA Fellow，曾獲IEEE Geoscience and Remote Sensing學會82年Transactions Prize Paper Award、89年 Distinguished Achievement Award、86年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研究傑出獎及93年 IEEE Electromagnetics Award等重要獎項，在電磁領域具全球影響力及學術成就，聘期自95年6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所需經費由資電中心核心計畫人事費中支應，業經提95年5月23日第2433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提會報告。
- 十七、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擬依本校特聘研究講座辦法聘請中央研究院院士孔祥重教授擔任特聘研究講座，孔教授曾獲蕭爾(Shell)傑出電腦講座、匹茲堡智慧財產協會年度發明獎、79年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82年榮膺美國國家工程科學院院士等獎項，聘期自95年6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所需經費由資電中心核心計畫人事費中支應，業經提95年5月23日第2433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提會報告。

## 貳、討論事項：

-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著作出版時間 敘薪及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 會審查 決議
----	-----	----------	---------------------	---------------	---------------------------------	----------------	------------------

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林坤佑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9 次 出版時間：92.04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7.01-95.07.31	案經 95.03.10 第 3 次所教評會暨 95.03.31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以 94 學年國家碩導計畫名額進用。併案檢討 95 學年度續聘(95.08.1-96.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陳士元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9 次 出版時間：94.11 敘薪：敘薪 330 元 聘期：95.07.01-95.07.31	案經 95.03.10 第 3 次所教評會暨 95.03.31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以 93 學年度專案擴增大學電子、電機、資訊等系所教師員額進用。 2.併案檢討 95 學年度續聘(95.08.1-96.07.31)。 3.行政會議決議：電信所必須保證丁建均、陳士元兩位助理教授任職後 5 年內必須出國 1 年後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規範。 4.電信所於 95.05.08 所教評會提通過丁、陳二位先生所提具結書，並簽請提會併案審議。)	審議通過 (並請參照貳.討論事項：三.決議三辦理。)
3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丁建均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9 次 出版時間：93.07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3.10 第 3 次所教評會暨 95.03.31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以 94 學年度專案擴增大學電子、電機、資訊等系所教師員額進用。 2.行政會議決議：電信所必須保證丁建均、陳士元兩位助理教授任職後 5 年內必須出國 1 年後	審議通過 (並請參照貳.討論事項：三.決議三辦理。)

						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規範。)	
4	新聘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黃俊堯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0 次 出版時間：94 年夏季,93 年冬季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4.12 第 7 次系教評會暨 95.04.14 第 6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5	續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洪致文 (省略) 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1 次 出版時間：(空白) 敘薪：支薪台幣 55500 元 聘期：95.01.01-95.12.31	案經第(空白)次系教評會暨第(空白)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計畫名稱為氣候降尺度預報技術發展，因經費限制每月致酬新台幣 55500 元。)	審議通過
6	續聘	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林宜平 (省略) 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2 次 出版時間：(空白) 敘薪：350 元(1-7 月),370 元(8-12 月) 聘期：95.01.01-95.12.31	案經第(空白)次所教評會暨第(空白)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計畫名稱：「健康風險及政策評估中心」專案計畫。本案除處理續聘外另聘任單位由公衛學系移轉為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併請討論。	審議通過
7	新聘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高振宏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3 次 出版時間：94.01 敘薪：暫敘 475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3.29 第 3 次系教評會暨 95.05.10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8	新聘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趙基揚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3 次 出版時間：93.04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3.29 第 3 次系教評會暨 95.05.10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以 94 學年國家矽導計畫-影像顯示科技人才	審議通過

						培育計畫-擴增教師名額進用。)	
9	新聘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衛榮漢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3 次 出版時間：93.11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3.27 第 2 次系教評會暨 95.05.10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0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曾宇鳳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3 次 出版時間：93.09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4.18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5.05.1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林恭如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3 次 出版時間：94.10 敘薪：暫敘 475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5.05 第 6 次所教評會暨 95.05.1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陳奕君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3 次 出版時間：95.03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5.11 第 7 次所教評會暨 95.05.1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3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張瑞峰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3 次 出版時間：93.01 敘薪：暫敘 475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4.18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5.05.12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4	新聘	文學院哲學系	彭文本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3 次 出版時間：94.07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3.20 第 3 次系教評會暨 95.05.17 第 88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5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陳俊顯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3 次 出版時間：93.10 敘薪：暫敘 475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5.05 第 10 次系教評會暨 95.05.11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6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王偉成 (省略)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3 次 出版時間：93.05	案經 95.04.18 第 2 次系教評會暨 95.0	審議通過

			教授		敘薪：暫敘 475 元 聘期：95.08.01-96.07.31	5.11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案內著作審查意見其中 2 份為書函，併予敘明。)	
17	新聘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黃宗儀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3 次 出版時間：94.01 敘薪：暫敘 39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5.08 第 4 次系教評會暨 95.05.11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併申請副教授資格審查)	審議通過
18	新聘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張翠玉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3 次 出版時間：93.12,94.11 接受待印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4.12 第 6 次所教評會暨 95.05.11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著作審查意見表其中 1 份僅評總分，併予敘明。)	審議通過
19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Paul James Davidson (省略) 客座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3 次 出版時間：94. 敘薪：國科會補助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5.03 第 3 次系教評會暨 95.05.03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略以：教授應具有資格為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中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第 1 項)。本案請參酌法律學系說明如附，就學術專業加以考量，是否同意該系聘為客座教授，併請討論。 申請國科會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補助，計畫名稱：法律學學門規劃研	審議通過

						究推動計劃(3/3)。 )	
20	合聘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學研究所	黃銓珍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3 次 出版時間：93.01 敘薪：中研院支薪 聘期：95.08.01-96.07.3 1	案經 95.03.29 第 3 次所教評會暨 95.0 4.27 第 2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與中央研究院合聘， 不佔缺。)	審議 通過
21	新聘	生命科學院 漁業科學研究所	韓玉山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3 次 出版時間：92.09,9 3.02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8.01-96.07.3 1	案經 95.04.20 第 1 次所教評會暨 95.0 4.27 第 2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與生命科學系合聘)	審議 通過
22	新聘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與生 化學研究所	張世宗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33 次 出版時間：94.11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8.01-96.07.3 1	案經 95.04.12 第 3 次所教評會暨 95.0 4.27 第 2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議 通過

##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本校專任教授 年資、退休時間	申請適用本校名譽 教授致聘辦法條款	系所院務會議 備註	校教評 會審查 決議
1	新聘	醫學院藥學系	陳春雄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5 年 6 月 退休時間：95.02.01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 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 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獻，且在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 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5.02.07 第 5 次系務會議暨 95.0 4.14 第 7 次院務會 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 ，依程序 提行政會 議討論。
2	新聘	醫學院檢驗醫學科	郭壽雄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18 年 3 月 退休時間：95.02.01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 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 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獻，且在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 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5.02.10 第 4 次科務會議暨 95.0 4.14 第 7 次院務會 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 ，依程序 提行政會 議討論。
3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王澤鑑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1 年 2 月 退休時間：83.10.01 (本校退休轉任司法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 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 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案經 95.05.17 第 3 次系務會議暨 95.0 5.17 第 4 次院務會 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 ，依程序 提行政會 議討論。

				院大法官迄今)	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 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	--	--	---------	---------------------------	--	--

4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柯澤東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15年1月 退休時間：85.08.31 (本校離職轉任考試院考試委員於91.08.31在考試院辦理退休。)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95.05.17第3次系務會議暨95.05.17第4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5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蘇俊雄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0年2月 退休時間：83.10.01 (辭去本校教職轉任司法院大法官至94年3月1日辦理退職)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95.05.17第3次系務會議暨95.05.17第4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6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王仁宏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19年5月 退休時間：83.12.15 (辭去本校教職，出任行政院研考會主委、國策顧問等職，至86年轉任高雄大學籌備處主任、專任教授等職，至94年2月1日於高雄大學辦理退休)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95.05.17第3次系務會議暨95.05.17第4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關於本校聘任依大學法由各校授予博士學位者為教師時，其教學或研究經驗宜如何規範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校95年4月25日第2429次行政會議決議暨本年5月12日陳副校長裁示辦理。
- (二)、本校為求聘任師資卓越，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建請規範聘任教師歷練經驗為「本校新聘教師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依大學法由各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是否妥適？
- (三)、按教務處前研訂本校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六條規定：「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

定者，不在此限」。惟上開作業準則於93年10月16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時，案經決議：提請各學院參考，並請教評會針對各系聘任辦法修正或訂定相關準則。

(四)、又本校95年4月25日第2429次行政會議審議電資學院電信所新聘丁建均、陳士元兩位助理教授案（丁、陳二人分別於90年6月及94年6月自本校電信所畢業，畢業後並均任職本校博士後研究），經決議：電信所必須保證丁建均、陳士元兩位助理教授任職後5年內必須出國1年後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規範。爰參照說明三教務處前研訂「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六條規定，建議如說明二。

(五)、另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二條規定，教師應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始得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第四條規定：各系(科)所每學年在國外講學、研究、進修之教師，原則上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十六人以下者一人，每逾十六人得增加一人，系(科)所合一者合併計算，但全院不得超過現有教師人數六%(第一項)。為免影響教學，各系(科)所或教學單位在同一時間內，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原則(第二項)。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第三項)。

建議：說明二提會討論通過後施行，至於依大學法授予博士學位者經聘任為新進教師，若未具備校外工作資歷二年以上者須於一定年限強制出國歷練乙節，尚涉是否以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各系所在教師留職停薪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原則下，名額如何分配？及是否適用「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相關規定？另說明四系所須提出保證任職後5年內必須出國1年之證明文件格式為何？均併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對聘任大學法授予博士學位為新聘教師規範，所涉及範圍較大，茲僅限縮為對於聘任本校同一系(科)所取得博士學位後，宜有校外(或本校其他)單位2年以上之教學或研究相關經驗之限制規範，經意見發表及充分討論後，基於各學院、系(科)所之學術領域生態及發展需求間有其差異，請各學院、系(科)所參酌此一基本原則並朝此精神辦理教師遴聘作業。

二、為培養國際觀、增進學術交流，本校、各學院、系(科)所對新聘教師，需積極鼓勵並儘量提供國外相關進修、研究、講學之機會，增加與國際交流實際經驗。

三、對新聘陳士元、丁建均兩位助理教授，請電機資訊學院及電信研究所：

1. 依照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規定，在五年內優先考慮其出國進修或研究1年之名額安排。
2. 並依上開要點，優先主動推薦。
3. 學院及系所名額，仍應受本校上開要點所訂人數比例規範限制。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下午5時38分)